

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更改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

(重印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修訂)

香港

(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號：10094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 WAI WAH ENTERPRISES LIMITED (偉華企業有限公司)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歐美達 代行)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WAI WAH ENTERPRISES LIMITED
(偉華企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一九五零年修訂本))在香港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簽署。

(簽署) J. A. H. TILLEY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更改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一：— 本公司名稱為「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三：—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為：—
 - (a) 從事各類電子、電器、電視、收音機、記錄系統、傳送系統、科學系統及其他類似設備及儀器及其零部件之製造商、生產商及經銷商之業務。
 - (b) 從事以木材、金屬、織品、纖維（不論為天然或人造）、石頭或任何塑料或其他人造或天然物料或材料或其混合物組成、製造或注塑而成之物品、材料、物料及貨物之製造商及經銷商（批發或零售）之業務。

- (c) 於香港及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入口商、出口商、代理商及一般貿易商之業務，以及從事各類原材料、物品及商品之購買、出售、進口、出口、市場操作及策劃（批發及零售），以及進行各類代理業務，並進行作為製造商代表之業務。
- (d) 就適合載入本公司刊物或作本公司任何其他用途之投稿或資料設立比賽，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及授出其認為屬合適性質之獎品、獎項及獎金，惟不可違反香港之投注或博彩法例。
- (e) 於世界任何地方設立或收購辦公室、交易站、工廠、店舖及維修車廠及進行相關業務，以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進行、發展及改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其當中之任何不可分割或其他權益。
- (f) 進行及處理各類可由一名普通個人合法進行之代理工作或業務。
- (g)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顧客或本公司任何刊物之訂戶或買家或擁有人或隨本公司刊物附奉之任何優惠券或票證提供及提交或為其取得可能屬合宜之所有實產、實利、好處、利益或特權（不論為免費或以其他方式）。
- (h) 作為所有分支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就此或其他原因將本公司之股本及其他款項投資購買或投資於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性質為何，亦不論在何地方組建或經營）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匯票、單據、票據、貨幣、按揭、責任及證券；收購及持

有由任何政府、國家、領土、殖民地、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公共、市政、地方機關或其他團體（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為位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所發行或擔保之各類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匯票、單據、票據、貨幣、按揭、責任及證券。

- (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匯票、單據、票據、貨幣、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並就有關認購作出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j) 製造、處理、進口、出口、分銷、經銷及儲存任何物品及其他物件，以及進行任何物品及其他物件之製造商、處理商、進口商、出口商、分銷商及儲存商及經銷商業務，且不論為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
- (k) 從事一般土地投資公司、土地發展公司、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分支中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l) 開發、改良及利用本公司購入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及籌劃及籌備上述土地以進行建築、建設、改動、拆卸、裝修、保養、安裝、裝置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及種植、鋪設、去水、保養、以樓宇租賃或樓宇協議出租任何該等土地，及向建築商、租戶及於任何該等土地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墊款及與彼等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m) 購買及接收任何房產或權益，以及承購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之選擇權，對其進行興建或利用，尤其是任何土地、房屋、公寓、單位、辦公室、商舖、酒店、工廠、倉庫、貨倉、種植場、廠房、機器、專利、專營權、商標、商號、版權、特許權、庫存物、材料或任何類形的財產，及運作、使用、保養、改良、出售、租賃、交回、抵押、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有關屬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向任何人士授出特許權或授權予以運作。
- (n) 建設、建造、實行、改良、改建、保養、發展、運作、管理、進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設工作以及各種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跑道、航空站或機場、道路、船塢、公路、電車軌、鐵路、支線或側線、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強化混凝土構建物、水塘、水道、運河、供水系統、堤壩、灌溉水道、填海、污水渠、排水、疏浚及保育工作、碼頭、防波堤、貨倉、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電力工程、食水、蒸氣、燃氣、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店、儲存庫、店舖、飛機庫、車房、公用設施及所有其他工程及各類便利設施（公用或私用），以及透過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良、保養、發展、運作、管理、規劃、實行或控制以上各項工作。
- (o) 提供各類服務，以及進行各類顧問、專業顧問、經紀及代理人業務。
- (p) 宣傳、推廣及銷售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產品，以及進行廣告商或廣告

代理或市場推廣及銷售策劃或各類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商人或經銷商業務。

- (q) 提供技術、文化、藝術、教育、娛樂或業務材料、設施或服務，以及從事涉及提供上述各項之任何業務。
- (r) 向任何人士借出款項及授出或提供信貸及貸款，以及把款項委託任何人士保管，並進行銀行、財務或保險公司之業務。
- (s) 將本公司款項投資於任何投資項目，以及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投資，並進行物業公司之業務。
- (t) 收購及進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所從事之任何業務。
- (u)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及向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頒令、權利、特權、特許權及優惠，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有關各項。
- (v) 借取及籌集資金及接納現金存款（但並非從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銀行業務）；以任何形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之方式或以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責任。
- (w)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個人承擔或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兩種

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擔保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就任何該公司的證券或債務應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x) 與任何政府、機關或人士合併或訂立合夥、合營或任何其他溢利分佔安排，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合作或參與業務，或承接或承擔其任何責任，或向其提供協助或援助金。
- (y) 接受、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貼現、背書、轉讓及處置匯票、承兌票據、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z) 應用及領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其他秘密工序，以及進行發明家、設計師或研發機構之業務。
- (aa)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授出許可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當時及日後），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或溢利分佔或專利費或其他定期或遞延付款。
- (bb)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獲得之任何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之價值低於有關證券之面

值)之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cc) 就配售或促成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公司之組成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或其業務之進行或過程中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補償或獎勵,以及成立或發起或同意或參與成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以及就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任何公司之證券、基金或信託以及進行公司、基金、信託或業務發起人或管理人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商之業務,以及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秘書、經理、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及作為任何類型之受託人,並進行及執行任何信託及任何信託業務(包括根據遺囑及和解出任受託人及作為遺產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業務)。
- (dd) 支付本公司發起、組成、成立及註冊成立之所有起始或附帶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促成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登記或註冊成立。
- (ee)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繫之公司或彼等任何業務前身之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前任高級人員或前任僱員,以及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服務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益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有義務上申索

之人士或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授予或促使授予捐款、恩恤金、退休金、年金、津貼或其他利益（包括身故福利），以及為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或為向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股東墊付利益設立或贊助任何基金、信託、保險或計劃或任何組織、機構、會社或學校或作出任何類似事宜，以及就類似目的直接或間接認購、保證或支付款項，以及促進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股東或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具效益宗旨之利益。

- (ff) 於任何國家或地域終止進行或清算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以及取消任何登記，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成其解散。
- (gg) 以實物方式向債權人或股東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
- (hh)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或透過該等人士，及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世界任何一處地方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一項事宜或事情。
- (ii) 進行任何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就上述各項屬合宜進行或作出，或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價值或盈利能力，或可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業務或活動及任何性質之事宜。
- (jj) 進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或可能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或當中任何目標的所有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除有關本公司之提述外，本條文之「公司」應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為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組成、註冊成立、作為本籍或駐地）；而「人士」應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應包括任何已全面繳足、部分支付或未支付股款或並無面值之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債權股額、存倉收據、匯票、票據、認股權證、息票、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責任，「及」及「或」應理解為「及／或」，如文義明確指明，本條文各段所指明之宗旨應視為獨立宗旨，因此不應因其他段落條款之提述或推論或本公司之名字或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業務之性質而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或規限，惟應以全面及充足之方式進行，並應以最廣闊之涵義詮釋，猶如前述各段均指一間個別、不同及獨立之公司之宗旨。《公司條例》附表七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惟如有關條文與本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所抵觸者則除外。

四：—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 五：—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新增或減少上述股本，且有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 經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六日、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八日、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並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經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法院頒令確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

吾等（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及吾等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簡介	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 CHO SHIU CHUNG (曹紹松) 九龍太子道230B號12樓 商人	一股
(簽署) CHAN HING (陳慶) 九龍太子道230B號11樓 商人	一股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WONG WAI TONG
法團秘書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更改名稱）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第一部分 – 特別條文

股本

1.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五港仙之股份。

借款權力

(B) 董事局（「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擔保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之（當時及日後）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之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之權力，以及（在《公司條例》（「條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之權力。

（附註：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整體上存在共通處之該等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

* 經於6/12/1980、18/1/1988、30/8/1988、29/9/1989、20/4/1990及18/3/1994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於24/6/1998（獲日期為21/7/1998之法庭頒令確認並於22/7/1998登記）及1/6/2012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投票權

(C)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享有一票。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將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董事

*(D)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或多於十五名。

(E) 每名董事應獲支付由董事局可不時釐訂之董事袍金。

(F) 董事毋須持有合資格股份。

(G)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取消董事資格或董事輪值退任之任何條文之前提下，如全體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已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書面通知書要求該董事提出請辭，則該董事必須離任。

僱員準備金

(H) 董事局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在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停業或轉讓所有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之情況下作出福利準備金。

* 經本公司在30/9/1991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多於十五名。

無法聯繫之股東

(I) 本公司須有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繫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出售：—

- (i) 已按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寄出的關於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了解，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訊息顯示該位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存在或某人因他人身故、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以公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而自該啟事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以上第(iii)段所述的啟事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了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即屬有效，如同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及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位前股東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

額。本公司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且該所得款項淨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本公司毋須就該款項獲得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即屬合法及有效，不管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被視為無能力或無資格。

第二部分 — 一般條文

A表

2. 任何有關公司之條例之附表所載之規例概不得應用為本公司之規例或細則。

釋義

3. 在《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章程細則》」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董事而言，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或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之董事；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辦事處」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及其收納之其他各條例，或取代該條例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之情況下，本文提述條例之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之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獲准使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以及獲董事局委任履行秘書任何職務之任何人士或法團；

「證券」指本公司不時發行及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定之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當時之繼任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書面一詞的提述將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呈列之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傳送模式及任何需股東作出之選擇均應符合任何適用條例，規則及／或規例；

於《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獲採納當日有效之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與《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思，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得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團體；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公司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應為有效；

如一名人士符合任何法定人數之規定，大會不得規定須超過一名人士出席；及

倘《章程細則》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出現任何分歧，概以第一部分為準。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局應不時指定位於香港之地點。

股份權利

5.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連同或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受約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權利或限

制，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局決定。

6. 在條例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發行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股東可選擇須予贖回之任何股份。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方式作出規定。

修改權利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更改或廢除當時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作為其代表之受委代表）；該類別每名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該股份於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股有一票投票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在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一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出席即為法定人數。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
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8.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增發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該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

9. 除非條例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之股本）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於其可決定之時間，以其可決定

之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所決定之人士將有關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0.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所有權力。

11. 除非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頒令或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本公司亦不須受約於或被要求以任何方式承認任何股份之平衡法、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利益或（《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對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者除外。

12. (A) 本公司可發行列明持票人可享特定股份權益之認股權證（以下統稱為「認股權證」），並可規定該等認股權證所含股份以票息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董事可釐定並不時修訂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條件，尤其是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或票息以取代破爛、污損、遺失或損毀之認股權證或票息，惟必須能夠提供獲董事局信納之合理證據證明原有之認股權證已經損毀，以及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接獲採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格式之彌償保證，或持有人可就此退回認股權證，以及持票人已名列於所指定股份之股東名冊，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受不時生效之條件規限，不論施加有關條件之時間先於或後於有關認股權證之發行時間。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任何時間，認股權證持有人自發行之認股權證

之日起全面地並就其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股東。

股票

13. 凡就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在其股份發行或轉讓時有權於下述時間內：(i)如為發行股份，毋須付款而獲發代表有關股份之股票一張；及(ii)如為轉讓股份或在發行股份時股東要求獲發多於一張股票，則在繳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後獲發代表該一股或以上股份之股票一張或多張：

- (a) 如為發行股份，在配發後一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訂明之較長期限內）；
或
- (b) 如為轉讓股份，於提交轉讓文件起十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釐定之期限內）；

惟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予每位該等人士，發出及發送股票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發送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14. 倘股票已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在受到條例之規限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一定金額（不得超過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亦須履行董事局不時釐定有關出具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向本公司繳付根據聯交所制訂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費用及實際開支之條款（如有）；及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時，方可獲補發。

經 25/9/1996
及 1/6/2012
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經 25/9/1996
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15. 除非當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所有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各類證明書（不包括配發書，以股代息股票及其他同類文件）須於發行時加蓋印章，及如加蓋正式印章，則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此外，董事局亦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通過決議案決定於任何該等證明書上之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法或系統於該等證明書上簽署。

留置權

16.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應繳之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應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股份之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

董事局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

17.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形式，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有關所涉及之應繳若干款項現時已到期，以及發給股份當時之持有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之意圖，且該通知發出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股份出售。

18.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成本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之到期債項或責任，而餘額（惟須受與未到期的債項或責任有關且在出售前既有之留置權，及如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交已出售股份的股票註銷的規限下）則交回於出售前之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之出售，董事局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買方對有關股份

之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股份中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有關發行條款所釐訂於或據此須於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於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所催繳之股款金額。董事局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倘一名人士其後將涉及催繳之股份轉讓，彼仍須對被催繳之款項負責。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20. 催繳之股款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局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催繳。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

22.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3.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須在配發時或有關發行條款訂明或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訂定的任何日期繳付的款項（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就《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視作於發行條款所訂明有關股款應付當日正式作出、通知及應付之催繳款項，及凡有不繳款情況，《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權或其他方面的規則將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4. 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繳款時之不同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25. 若董事局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全部或部分股款，並在繳款後給予就已預繳股款支付利息（直至股款原定到期為止），利率由董事局及提前繳款之股東互相同意，但年息不得超過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

沒收股份

26. 若持有人在指定日期後仍未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局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

27. 通告應列明另一個須於之前或當日繳交款項之日期（須不少於通告日期起十四日）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及指定地點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局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章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放棄。

28. 倘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可在任何時候經董事局決議案通過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之所有股息。

29.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使沒收失效。

30. 於根據條例之規定取消前，經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物，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予其被沒收前之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之前任何時候，董事局可就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廢止該項沒收。

31.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彼就有關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連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所訂明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倘若沒有訂定有關利率，則按年利率15%（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計息，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計至付款當日止，而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在處理被沒收股份時獲得之代價計算在內。

32. 凡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之日期被沒收，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之代價（倘有者），同時董事局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該股份轉讓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買款（如有）的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股份轉讓

33. 在《章程細則》中適用的限制所規範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

34. 任何股份之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或在董事局指明或在一般情況下批准並在符合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件或規定之情況下以機印署名。於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

35. 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無需給予理由。

36. 董事局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37. 倘若董事局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後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

38. 如需要登記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擁有權文件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或作出任何註明時，可能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費用（不得超過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上限）。

股份傳轉

39. 凡股東身故，則其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若其為單獨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但《章程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對有關其為單獨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0.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局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之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該股份之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41.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在提交董事局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或可免除該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但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之個別會議之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行使該股東就該股份之任何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直至其登記成為持有人。董事局有權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六十日內遵守通知之要求，董事局其後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之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辦妥為止。

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41A. 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或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抵觸的任何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而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買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

更改股本

42.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並將資本金額按決議案指明細分為該等金額之股份。

43.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指示首先將新股或其任何股份出售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且與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數目成正比

例，或作任何其他發行新股之規則。新股應受《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所有條文約束。

4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之股份；
- (b) 再分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成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訂立之金額更小之股份（惟須在條例許可下），以便再分拆決議案有權決定再分拆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多個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有權力賦予未發行或新股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有限制的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
-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減去註銷股份之金額；及

本公司亦有權以特別決議案：

- (d) 在法例規定須予確認或同意之規範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凡本條《章程細則》(a)段內所指之合併及分拆有任何困難時，董事局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之股東。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局有權授權某

些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作出轉讓。承讓人無須對買款之應用負責以及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影響。

股東大會

45. 董事局應根據條例規定在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且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46. 董事局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被視作送達及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大會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章程細則》指明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本《章程細則》條文指定之通知日期內召開，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正式召開：—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之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部分股東，但彼等必須持有不少於95%賦予上述權利之面值之股份。

48.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委任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委任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委託書之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49.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事項及除下列事項以外之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因輪值告退或其他原因)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50. 除非處理事項時大會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不足法定人數亦無損主席之委任或選舉，有關事項不應視作會議處理事項之部分。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應為法定人數。就《章程細則》而言，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根據條例之條文委任作代表出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51.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之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另一日（必須在期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於大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續會而言，一位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其委任代表到會（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並列明一位股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續會之法定人數。

52. 每位董事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可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或類似通訊設施參與本公司任何該等會議，惟該等系統必須使參與會議之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

53.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局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局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任何會議之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出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

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之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及有權以股數投票表決之人士將選舉彼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54.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續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應如原先會議一樣重新發出通告。

55.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續會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將在續會議事之事項通告。

投票權

56.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告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
-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會議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在條例規限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如會議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及在條例規限下，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5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依據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監票員毋須為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58.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推選主席或續會的問題須即時進行。任何其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該議案提呈會議表決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

59. 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及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如會議主席同意可將要求撤回。

經 5/6/2009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刪除及
1/6/2012 通
過之特別
決議案加
入

60. 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經 5/6/2009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61. 在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62. 倘若在股東大會上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63. 在股份以聯名持有人持有之情況下，若排名優先者本人或其委任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之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64. 任何被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局滿意有關該人士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之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地點）。

經 5/6/2009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65. 除非董事局另外決定，否則若未繳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之股東，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

66. 倘若(i)任何投票之資格遭任何反對或(ii)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iii)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之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之有關會議或續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之決定時，方可令會議之有關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6A. 儘管在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時，則該股東所投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任何票數如有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時，均將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

67.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就此獲適當授權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8. 委任代表不需為股東。

69.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按董事局可能決定，於該文件上註明之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但不多於四十八小時前（或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在指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該等通告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

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70.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局認為合適，可連同任何開會通告發送會議上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之表格。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利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按委任代表認為適合之方式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與任何該決議案有關的修正案中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事項的各項決議案。除在委任代表文件中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中亦為有效。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71. 除非本公司於投票或要求以股數投票的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或（倘若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是在該會議或續會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前最少一小時前在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其他隨函附上的文件所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於香港之地點）收到終止權力的書面通知，否則，儘管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所正式授權之代表的授權已事前被終止，該人的投票或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作有效論。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71A. 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任何不時替代之香港法例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獲授權人士，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證券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不需要出示任何資格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及／或

經
25/9/1996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加入及
經
28/5/2004
及 5/6/2009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任何其他證明文件以證實其為正式獲授權人士及將有權行使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個人持有人。

委任及罷免董事

72. 在《章程細則》及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的新增董事，惟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釐訂的任何上限。

73.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以及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是在現有董事局中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根據《章程細則》所定上限。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不論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競選連任，惟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應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

74. 不管《章程細則》存在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所產生的損害而提出的

經 5/6/2009 及
1/6/2012 通過
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經 28/5/2004
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任何申索)，以及可經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接續任期。任何獲推選人士的任期僅應為其獲推選以接替有關董事的相同餘下任期，猶如被接替董事未被罷免。

75. 除非在有關討論選舉董事的會議之通知派發後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內(或由董事局可不時釐定的其他不少於七日的期間，且不早於選舉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當日後開始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結束)，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若干股東(並非獲推舉者)向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推舉某人為董事，而該名獲推舉人士亦向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及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同意被推舉，否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舉為董事。

經
28/5/2004
及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取消董事資格

76. 在不影響載於《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其(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局議決其離職；
- (c)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不論該董事委任之替

任董事是否出席) 而董事局議決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f) 若其根據條例而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輪值退任

77.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78. 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每次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分）須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的組成釐定；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分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

79.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0. 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在董事依據上述形式退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退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議已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執行董事

8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受條例所限）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撤回或終止不得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之間任何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

82. 執行董事應收取按董事局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派或其他方式作出），以代替其擔任董事之酬金或作為該筆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83. (A) 每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罷免。倘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並非董事，則除非事先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必須獲得董事局批准方可生效。委任人如欲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必須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或以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如委任人提出要求，替任董事應有權以董事身分收取其委任人原應收取的相同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會議通告，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該董事則不會收到任何該等通告。替任董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人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於該等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委任人的職責、權力及職務。就該等會議上的程序而言，《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該替任董事為董事。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並在不影響由其引致而令其委任人須承擔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其須為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須為該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觸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替任董事可獲支付有關

開支，並有權獲本公司（在作出經適當變更後）的彌償，猶如彼為董事，惟彼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作為替任董事的袍金。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D)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額外酬金及開支

84.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地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倘任何董事應董事局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住，或履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而該等額外酬金乃《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者。

董事權益

85.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以外者。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C) 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局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他們任何一位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D) 董事不得就董事局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委任條款的訂定或更改，或委任的終止)投票，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委任條款的訂定或更改，或委任的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的安排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而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關於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其委任條款的訂定或變更，或委任的終止)及倘在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崗位的情況下，該董事及/或

任何其聯繫人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者（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I)段）除外。

(F) 根據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有酬勞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局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通告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告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告發出之日以後與通告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本條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了其權益；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貸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彼等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或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根據向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或向公眾或其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之人士不相符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其中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此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由於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因為於或透過本公司擁有之其他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並無附有或只附有無效之股息及退回股本之權利）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vi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特權或利益者；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可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或
- (ix)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按與僱員相同之方式受益，及不賦予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所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x)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維持任何保險合約所涉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I)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作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來源所涉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類別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持有該公司之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若及只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信託之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附有或只附有無價值之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經 28/5/2004
及 1/6/2012 通
過之特別決議
案修訂

(J) 當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者除外）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本或可供該公司股東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權益，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
28/5/2004
及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K) 倘若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任何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計作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後及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

經
28/5/2004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定，惟倘有關該主席所知悉涉及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除外。

(L)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追認由於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但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可就彼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參與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

董事局的權力和職責

86.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可支付就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條例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87. 董事局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按各別情況釐定彼等酬金。董事局可向任何有關管理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管理委員會或當中的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

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權力轉授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88.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該受權人具備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89.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90.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91. 在符合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9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否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

93. 董事局須安排將會議紀錄或其他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局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董事局及任何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94. 董事局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有關連人士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等任何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但在沒有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得向任何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除身為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有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外，對本公司並無申索的人士授出任何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則作別論。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局議事程序

95.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續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系統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

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局會議。

96. 董事局會議之通告，凡親自交予董事或口頭通知董事或以書面送往最後知道之地址或董事呈報本公司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即作已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把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其他地址，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之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局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告。董事局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97.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三人。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經
30/9/1991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98. 儘管董事局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下限，則留任董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99. (a) 董事局可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局主席，或其未克出席時，任何董事局副主席將出任董事局會議的主席；惟並未推選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在該主席授權下，則出席董事（包括本條《章程細則》第(b)段所委任的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任何非執行聯席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b) 董事局亦可選出非執行聯席主席及非執行副主席，除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所規定外，彼等將毋須主持董事局會議。

10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惟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董事，而除非出席的大多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為行使該等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的會議不應視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2. 由不少於兩位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不被董事局不時另行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03. 經由當時所有有權接獲董事局會議通告的董事(惟董事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或當時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會議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104. 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已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秘書

105. 秘書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以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局罷免。

106. 條例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

107. (A)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亦可備有一個法團印章複製本的正式印章，其上印有「證券印章」的字樣，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加蓋印章，以及為就增設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董事局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除非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及（下文規定者則作別論）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局不時經決議案就此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加簽，否則印章不得加蓋於任何文據。

(B) 每張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證書發行時必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倘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該等證書發行時只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而

無需該等簽署，或可以若干機械方式或系統製作或蓋上該等簽署。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有一個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歸屬於董事局。

股息

108. 在遵守條例及本文所載者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各股東在可分派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宣布派發股息予各股東，然而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目。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10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在支付股息的期間內任何時期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10.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局認為由本公司狀況證明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在董事局隨時認為在該等狀況證明該等付款合理的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授予遞延或非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及授予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概無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為欠款。倘董事以真誠行事，將不會就其對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

導致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虧損而對授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

111.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本公司股份之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1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13. (A) 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替及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就其決定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之該筆款項，由任何本公司儲備賬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予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就其決定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股份的適當股數之該筆款項，由任何本公司儲備賬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的金額的任何部份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股份配發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第(i)及(ii)分段的規定同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同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使任何撥充股本事宜有效，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

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股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1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及人士。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無人領取的股息

115. (A)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局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的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

(B) 在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董事局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15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的權利及《章程細則》第一部分《章程細則》第1(D)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16. 於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上，在董事局建議的情況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使該等股息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直接付款或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且董事局將實施該指示，而就該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有利之方式予以解決，及尤其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以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不理會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而言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從而取得分派平等並可按董事局認為適宜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經 1/6/2012
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
修訂

儲備

117. 董事局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作任何令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有關儲備按上文所述運用前，董事局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董事局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股本

118.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賬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股本，而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

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19. 倘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不理會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0. 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惟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有關記錄日期應為該股東大會之日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或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釐定之其他時間。）

會計記錄

121. 董事局根據條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會計記錄。

12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條例的情況下，存置於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高級人員查閱。除法律准許或董事局授權外，本公司高級人員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23. (a)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安排擬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財務文件。如董事認為適宜時，董事或可另擬備財務摘要報告，及在聯交所允許之情況下，可向股東及／或債權證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外，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送交予或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為相關之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將不會影響大會之進行。

(c) 根據條例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例，當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同意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作為本公司履行於條例下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在符合條例中登載及通知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下，就本公司各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

言，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於上文(b)段之責任。

(d)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須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

124. 須依照條例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25. 本公司就任何須按照《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之途徑發出或發送，惟受限於及須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許可之情況：

- (a) 親自面交；或
- (b)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密封封套方式，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在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內之登記地址；
或
- (c) 送遞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
或
- (e)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收取的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f) 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登載。

經 1/6/2012
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125A. 如屬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如是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經 28/5/2004
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加入

126.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

經 28/5/2004
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任何一間香港境內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已有效發送。公司只需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如地址屬香港以外之地區，則以空郵寄送），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秘書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確實證明；
- (b) 倘非郵遞方式但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或親自面交，則於送達或留置當日作已經有效發送論；
- (c) 倘為刊登報章廣告方式，則於該通告或文件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之日作已經有效發送論；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之效力；及

- (e)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人士瀏覽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

126A. 本公司可以書寫、打字、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127.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23條所提述之文件及按《上市規則》所詮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127A. 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身故，根據《章程細則》第126條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善向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之法定代表（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身故）發出。

銷毀文件

128.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正式股份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件，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本條《章程細則》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129. 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要求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30. 倘若本公司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中答辯而獲得勝訴或獲宣告無罪，或因根據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因而引致任何債務，本公司將會就該等債務向有關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全面彌償。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簡介

(簽署)

CHO SHIU CHUNG (曹紹松)

九龍太子道230B號12樓

商人

(簽署)

CHAN HING (陳慶)

九龍太子道230B號11樓

商人

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WONG WAI TONG

法團秘書

香港